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八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者指在各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登連同本規則所規定應備之文件各三

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序者

應令其改正如核是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安給執照後始得登資減資之

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

定收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收確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者主管

官廳酌量情形核給證明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

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十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六百元

十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千一百元

八十萬元以下

八千五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萬八千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萬七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其
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亦按
八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商店公司

五十萬元以下	三萬元	八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百元	五萬元以下	一千二百元
十萬元以下	八千五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千八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千二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千元
十萬元以下	二千七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千五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六千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七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千元		

第十條

公司資本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亦按
八百萬元計算
公司資本額在八百萬元以下者亦按
八百萬元計算
公司資本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亦按
八百萬元計算
公司資本額在八百萬元以下者亦按
八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

第十二條

登記時 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

規定之費率繳納之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
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納執照費

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
呈准註冊後支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
一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送時應隨文附部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六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八元

第九條

凡公司設立時資本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十元

第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十元如需抄錄者每字

第十一條

宗應繳抄錄費五元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十三條

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第十五條

股東有未收之平者應將該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將該公司法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之通知及公告或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

第十九條

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條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

第二十二條

者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左應由全體股東或本股東之同意者應

第二十四條

附送送之同意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西合公司準用之但無限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西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

第二十七條

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同設立解散或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

第二十九條

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

第三十條

董事呈請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同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右列各文件

第三十二條

一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第三十三條

一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條

一股東名簿

三、送付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公司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并其
判示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作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
告書及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議議錄、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應免附具公司法施行第二十三
條規定其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者應附具其第廿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其請證記者應附其解散之由其有股東會
之決議而解散者應附其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應附其第廿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其請證記者應附其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其請證記者應附其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其請證記者應附其左列各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章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成分還公司債其清償證書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四章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五章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該變更之股東會議決議錄、

第六章條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七章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八章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應自第三條第八項及第九條第八項之規定、

第九章條

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各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其股份之合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同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第十章條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理由并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議決議錄、
公司變更其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十一章條

前項本公司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八項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之經理人指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本公司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支店時應呈請當地該國領事出具該國領事具之公司章程添設第二項所列事項不在其限、

第十二章條

第四章附則
實業部受給執照後應登報此政府公報公布之、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章條